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49,811,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9%。万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381,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万达投资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49,811,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811,931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9,954,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万达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5,381,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比例合并计算）。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各项承诺。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万达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